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9號

原告 侯崑堯

被告 侯玗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於被告侯玗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侯玗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,1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